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里耶马尼先生（也门）主持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0/L. 19。

上午10时05分开会。

施瓦尔格夫人（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有幸负责协调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0/L. 19的非正式协商，现在代表所有提案国高兴地介绍这项草案。我今天代表协调人爱丽丝·雷维尔女士介绍今年的决议草案，它在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又迈出了一步，而渔业是世界许多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必要资源。

议程项目79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70/74和A/70/74/Add. 1）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70/418）

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机制的报告（A/70/78）

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70/112）

决议草案（A/70/L. 22）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决议草案（A/70/L. 19）

我国代表团也高兴地同其他许多国家一道成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将介绍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0/L. 22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赞扬伊登·查尔斯大使谨慎地指导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工作。

渔业决议草案涉及一些重要问题，如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特别是成果文件（第70/1号决议）目标14中所载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与海洋资源的承诺。草案还涉及其他问题，如在其他论坛开展的关于促进对鲨鱼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工作，以及2016年5月召开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审查会议续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4080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决议草案考虑了其他论坛，包括区域和全球论坛的主要成果。这包括去年将21种鲨鱼和鳐鱼列入《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附录。

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仍是决议草案的关键焦点。今年，决议草案谈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应次区域渔业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该咨询意见涉及到船旗国的责任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它还鼓励各国对参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所有船只实施适当处罚，以阻止今后的违规行为。这一重点体现出国际社会仍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给鱼类种群的可持续管理造成的负面影响感到关切，以及国际社会认识到处理该问题是一项共同责任。

今年，决议草案还强调，为参与捕鱼活动和监测遵守情况的人员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至关重要。在工作环境有时比较困难和艰辛的情况下，必须尽可能减少船员和观察员遭受的危险。

决议草案还敦促《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在开展合作，制定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考虑到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决议草案表示，这应当包括确保根据《协定》，这些措施不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过大的养护行动负担。它还注意到正在为更顺利地达成对“过大负担”概念的共同理解所做的努力。

决议草案继续确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在国际渔业治理中发挥核心作用。我们注意到，仅四天前，即12月4日，是《鱼类种群协定》开放签署20周年。决议草案请秘书长于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召开协定审查会议续会。这将是一项重要会议，届时将评估《鱼类种群协定》对于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是否继续有效。

决议草案还在决定于2016年就底鱼捕捞问题再次开展审查的基础上，决定于8月份举行为期两天

的讲习班，以便指导审查工作。审查将侧重于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授权的关于底鱼捕捞问题的现行措施，并在必要情况下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新西兰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司长和工作人员就这两项决议草案提供专业见解和支持。我们再次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对于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的高超协调。

我国代表团还愿感谢今天无法到此开会的艾丽斯·雷维尔在过去四年中开展工作，成功地协调了决议草案的文本。我们祝愿其后任、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从明年起顺利承担起这一职责。最后，我愿表示，我特别赞赏各国代表团为起草这两项决议草案开展辛勤工作及合作。我们希望，在我们继续处理我们的海洋和渔业面临的诸多复杂问题时，这一建设性合作努力能够保持下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0/L.22。

Boissiere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转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伊登·查尔斯大使的遗憾，他今天无法到场开会。他是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0/L.22的协调人。我谨介绍该决议草案。

我们谨向决议草案提案国以及其它代表团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它们在协商过程中的建设性参与、灵活态度和支持。我们也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11月24日结束的两轮协商期间，自始至终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建议。

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提交报告（A/70/74和A/70/74/Add.1），报告就决议草案所涉及的各种问题提供了非常有益和相关的信息。

决议草案载有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海洋资源所必需的重要内容，以及关于各国如何履行其义务的导则。决议草案仍是大会每年通过的最全

面案文之一。它涉及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它全球协议以及区域行动所规定的义务。

决议草案所涵盖的一些重要方面包括和平解决争端；根据《公约》所成立的条约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海事安全和安保与船旗国的执行情况；海洋科学、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事项；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在谈判期间，各国代表团强调了9月25日至27日举行的、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达成的重要协议，并商定决议草案应当欢迎大会在其9月25日第70/1号决议中通过的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各国代表团还重申，承诺根据成果文件目标14的规定，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就体现了这一承诺。

在谈判期间，针对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的第69/292号决议规定的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请求数目不断增多的情况，以及关于该司应在“程序”第二个周期中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提供支持的请求数目不断增多的情况，各国代表团表达了关切。在这方面，各国代表团同意请秘书长在2016-2017年预算中提出提案，以加强海法司的能力，包括为此调拨现有资源，确保海法司能够高效率地履行第69/292号决议所述职能和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的职能。

此外，决议草案注意到11月30日开始并将于12月11日结束的巴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各国代表团确认务

必要进一步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平面的不利影响。

在案文草案中，各国代表团回顾了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69/292号决议。决议草案还强调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根据《公约》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在案文草案中，各国代表团还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及其它捐助者考虑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捐赠基金，以推动在国际海底区域开展协作性的海洋科学研究。

此外，正如在案文草案中所表明的那样，各国代表团确认，信托基金对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和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参加该委员会会议的差旅与每日生活津贴费用十分重要。

经过10天的密集谈判，包括一系列小组会议和双边会议，各国代表团得以就旨在协助会员国和其它实体履行特别是可持续利用海洋方面义务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所有段落达成共识。因此，我高兴地提交该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我希望，各国代表团将表现出谈判中所体现的同样的合作与谅解精神，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载于文件A/70/L.22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Cujo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以及乌克兰和亚美尼亚均赞同本发言。

首先，我愿回顾围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事态发展。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该框架《公约》代表着海洋大法，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并且搭建了一个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其中开展的全面的

法律框架。我们希望，终有一天将实现普遍加入该《公约》的目标。

我们继续认为保持该《公约》的完整性十分重要，同时我们也承认，有必要确保《公约》保持其现实意义，并且能够应对今天和未来的各种挑战。为此，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将于明年开始的关于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进程。

今年，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展现出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的《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及各项相关文书的承诺，积极参加导致今天所提交大会决议草案的磋商。我们认为，这些决议草案起到了提请大会和公众注意海洋包括渔业方面各种重要作用的作用。为此，我们鼓励在未来的谈判中采取一种更加积极、建设性以及灵活的做法，以便这些重要问题能够反映在这些决议中。

我们谨感谢两位主席伊登·查尔斯大使和艾丽斯·雷维尔女士的出色指导和为达成共识所做的不懈努力。我们还愿感谢为这些决议草案添砖加瓦、为各代表团工作提供便利的各次会议的共同主席与协调人。

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附件）中承认海洋和海洋资源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谨强调该目标的重要性及其妥善落实的必要性，以抵御海洋环境仍面临的各种重大威胁，其中包括气候变化、海洋废弃物（包括塑料和塑料微粒废弃物）、外来入侵物种、富养化和死亡区、人为水下噪音、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所有这一切均造成海洋环境健康状况退化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继续丧失。

为此，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处理海洋与可持续发展专题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并期待2016年有关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塑料微粒议题的第十七次会议。欧盟及其成员国还愿重申，它们支持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遵照相关法律文书与框架，在相关的全球、区域以及部门性机构采取各种举措，包括那些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所采取的举措，以应对这些威胁。

我们主张，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对于处理其中的一些挑战十分重要，以便我们能够更好地顾及区域的具体情况，并且充分遵守《公约》中所强调的合作义务。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区域性海洋公约以及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所开展的工作，并倡导在这些决议草案中肯定它们的工作。

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完成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的首次全球评估，并对完成这样一项需要世界各地专家提出科学技术意见的极其重要的工作表示满意。我们支持继续采用“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并启动第二周期，它应在第一周期所汲取经验与知识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欧盟及其成员国还赞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履行其授权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还非常欢迎第二十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做出的有关该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定。我们承认，存在委员会服务条件方面的问题。为此，我们将参与努力解决这些问题的工作。

现在谈谈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0/L.19）。欧盟满意地注意到，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问题得到重视。据估计，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每年捕获约1100至2600万公吨、价值在100亿至230亿美元之间的鱼产。它还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构成重大威胁，破坏国家和区域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努力，并且惩罚遵守规则的渔民。为此，我们欣见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

预防、震慑以及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行动计划，我们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制定这些计划。

我们还认为，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事件的惩罚应该足够严厉，以便有效确保守规，防止更多的违规行为，并且使违规者从此类活动中无利可图。我们鼓励各国，特别是已签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的国家批准这项协议，因为它是打击这一祸害的重要手段，使之能迅速生效。我们也鼓励各国解决无国籍船只的问题，这些船只要对很大一部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负责。

欧盟仍然完全致力于使我们的渔业取得最高可持续产量，并且正在作出努力，以便至迟在2020年实现这个目标。事实上，今年我们在26个种群上实现了这一目标。欧盟坚决支持《鱼类种群协定》，《协定》确定了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跨界鱼类种群的原则，并且详细阐述了《公约》中有关合作的基本原则，以便保证养护，并且推动最优使用专属经济区内外渔业资源的目标。我们认为，将于明年举行的审查会议续会将是提高执行《协定》效力的重要手段。我们也期待着审查处理底鱼捕捞的措施，包括计划在明年举行的有益的讲习班。

我们注意到两项决议草案的2016-2017两年期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我们要强调，必须确保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下一个两年期能够适当行使赋予它的职能。与此同时，我们愿强调指出，与2016-2017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估算数字并没有对秘书长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提交的2016-2017两年期拟议预算作出预判，也不妨碍这些机构在本月审议这些提议。因此，不应认为欧盟及其成员国今天已经核准这些估算。

最后，欧盟及其成员国要感谢秘书处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今年所做的工作，包括编写了有关

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十分有价值，汇编了最近的发展。我们注意到，第69/292号决议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更多额外意见和会议服务，并且要求其作为经常程序的秘书处，在第二轮提供更大支持。我们重申，必须确保该司能够恰当履行赋予它的职能。

奥托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2个联合国会员国发言，它们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国帕劳。同时，我谨表示，我们赞同巴布亚新几内亚将以太平洋论坛主席身份作的发言。

我们要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进行了干练领导，使相关谈判得以成功结束，我们也很高兴支持通过有关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问题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也要专门对雷维尔女士表示敬意，她作为对我们来说十分重要的决议草案的协调人，在可持续渔业方面工作了多年。我们祝愿她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同样，我们期待挪威今后几年继续在可持续渔业方面开展良好的工作。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视本议程项目以及相关的两项年度决议。除上述两项决议草案外，我们还注意到，第二委员会已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A/C.2/70/L.3/Rev.1），内容是召开一次联合国高级别会议，以便支持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14。我们期待大会这几天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们认为，海洋是我们各国经济和社会的生命线。因此，我们十分关注人类活动对海洋健康造成的与日俱增的不利影响。过度捕捞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包括微塑料在内的海洋污染、破坏海洋生境的行为和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其它威胁以及海洋酸化等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这些都属于对我们共同的海洋的健康和复原力的严重威

胁。这些严重的与日俱增的影响不仅是对我们海洋的威胁，也是对可持续发展的严重挑战。健康、高产和有复原力的海洋至关重要，对消除贫困、获取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物、经济发展以及基本生态系统服务来说尤其如此。

太平洋小岛屿国家走在前列，主张把一项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有关的目标单独列入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中。我们欢迎把可持续发展目标14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我们也期待开始重要的执行工作，以便实现保护海洋生态系统、解决海洋酸化、杜绝非法、未报告和无关管制捕捞活动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更大好处等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采取后续行动来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将于2017年6月5日至9日在斐济举行首次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确保完整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14。

今年，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主题是“海洋问题与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三个层面的整合”，由此突出强调了对于海洋对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的认识。我们欢迎两主席有关协商进程工作的报告（A/70/78），也欢迎总括决议述及协商进程。

最近有报告指出，海洋生物多样性在过去40年来显著下降，海洋脊椎动物的数量减少了49%，某些种类减少了近75%，我们和许多方面一样，对这些报告深感关切。海洋和海洋健康在我们各国社会和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关情况确实是严峻的，特别是与此同时，气候变化和二氧化碳排放对我们的海洋产生越来越严重的不利影响。科学报告赋予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制订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一种紧迫感。我们期待着筹备委员会在明年年初举行初步会议，也期待该委员会就一揽子计划的各项内容取得实质性进展。

我们继续赞扬国际海底管理局对当前面向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举措作出的贡献，我们期待着在制订全面的整套海底采矿规则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由此确保海洋环境免遭“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我们的专属经济区达30多万平方公里，紧连利润丰厚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因此我们曾在无数场合上指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多么重要。

我们也认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作出的重要贡献，许多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去年向该机构提交了申请书。因此，我们欢迎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参加各小组委员会对其申请书的审议所采取的步骤。

今年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A/70/L.19）将是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14.4的关键工具，以便有效地制止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关管制捕捞，以及破坏性捕捞做法。健康渔业对我们经济和生活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太平洋地区对渔业管理和监测、控制和监督活动方面的投资领先全球。然而，这项工作并非在真空中进行，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年的决议草案包含了有力的文字，指出有必要提供准确、完整和可靠的数据来支持科学的种群评估，并需要以生态系统方法来进行渔业管理。今年的决议草案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它认识到在鱼类种群管理方面需要指标参考点，这将有助于对这些种群的长期可持续开采。

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将要通过的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包含了有关一项义务的重要文字，即确保不把养护活动的过重负担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包括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身上。

最后我谨向那些在这一倍受关注的领域中向我们各国提供支助的伙伴们表示赞赏。我们要特别提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纽约这里和区域中，通过我们基于海洋和渔业方面的共同利益的传统伙伴关

系，向我们提供的支持。我们也要感谢瑞典承诺与斐济合伙在斐济主办首次联合国海洋会议。我们也谨感谢意大利通过纽约这里的联合委员会机制，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合作提供2016年首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洋奖学金。最后，我们谨感谢海洋事务及海洋法司不断作出的辛勤努力和提供的支持，尤其是在能力建设以及技术支助和法律咨询方面。

Katota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机会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作本次发言。我们注意到载于文件A/70/74中的秘书长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报告，并确认海洋为人类社会提供广泛的服务，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层面直接或通过影响其他部门的服务，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由于缺乏直接临海领土、地处偏僻、与世界市场隔绝和过境费用高昂，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总体社会经济发展受到限制。我们赞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具体承认其中的一些因素以及我们各国的特殊需求。请允许我强调一些条款。《公约》在序言中确认，必须考虑到全人类的利益和需求，尤其是内陆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求，包括出入海洋的权利、过境自由以及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里开采资源的权利和把国籍授予船舶的权利。《公约》第一百二十五条指出，

“为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内陆国应有权出入海洋”[并且]“内陆国应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第八十七条指出，“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并且第一百四十八条呼吁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的“区域”内活动。

32个内陆发展中国家里有一半以上国家目前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它们构成国际海底管理局将近10%的成员。我们要重申我们的权利以及《公约》和声明中的规定，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

床、洋底及其底土和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无论国家的地理位置如何，其勘探和开采应为整个人类造福。

虽然地处内陆、地理位置偏僻和远离世界市场构成了我们的核心挑战，但这些绝不是唯一的挑战。去年11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2014-2024十年期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要求进行经济结构转型、发展能力和建设应变能力。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包括国际组织，将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这一重要发展蓝图。

请允许我简短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在今天的重要审议中特别关心的领域。

尽管内陆发展中国家重申《公约》的重要性，但我们这些国家只有略过半数已批准它。一些因素可以解释这种情况，其中包括我们各国面临的困难以及无力靠自己完成这一重要程序。为此原因，我们呼吁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帮助我们各国完成加入手续并提供其他技术援助，使我们能够批准、执行和有效应用《海洋法公约》的条款。

我也要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参加海洋研究方面所存在的需求。《公约》明确指出，所有国家，无论其地理位置如何，都有权在遵守《公约》规定的其他国家的权利和责任的情况下开展海洋科研。

《公约》具体规定内陆国和地理位置不利的国家参加在周边沿海国水域进行的海洋科研。《公约》还指出，所有国家——无论其地理位置如何——以及主管国际组织，都有权在专属经济区界限以外的水体从事海洋科学研究。

尽管存在这一规定，我要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没有能力独自开展费用高昂的海洋研究，也无法参与其沿海邻国正在进行的为数不多的海洋研究项目。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呼吁海洋科学界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支助，邀请它们参与其活动。

我们赞扬国际海洋法法庭努力组织区域讲习班，为各国代表提供与法庭管辖权和提交法庭的案件适用程序规则有关的信息。我们也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呼吁该司鼓励和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其能力建设活动和年度会议。

我们谨重申，必须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评估和利用我们共同的海洋资源方面面对的各种特殊挑战。因此，我们再次强调，只有依靠团结和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才能不再孤立于各种多边进程，包括与《海洋法公约》有关的活动。

我们还赞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特别是确定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工作。我们呼吁该委员会确保公约确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各项利益得到维护和/或加强。其中的关键是我们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以及我们与沿海国家专属经济区有关的既定权利。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在联合国派驻代表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即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我国澳大利亚发言。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都是海洋大国。我们各国的海洋与岛屿面积合在一起约4000万平方公里，超过了中国、加拿大、美国、印度和澳大利亚等国的陆地面积之和。我们各国人民的生活、文化和身份特征都与海洋紧密联系在一起。数世纪以来，我们的生计一直主要依靠海洋资源来维持。对于我们而言，我们的海洋就是我们的家园和未来。

正因如此，太平洋岛屿论坛作为一个区域，在养护和管理海洋方面展现了全球领导力，从我们的传统海洋划区管理和设立海洋保护区，到采取诸如渔船捕捞日交易机制等雄心勃勃的创新办法来养护渔业资源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然而，尽管我们作出

了巨大努力并定下了远大目标，但是，如果不能与国际社会建立真诚和持久的伙伴关系，我们的努力仍将无济于事。

太平洋岛屿论坛开展海洋工作的基础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们的《太平洋洋景框架》为此提供进一步支撑，该框架涉及与我们太平洋的健康、生产力和复原力有关的问题。为了在我们区域内协调、指导和推进这项议程，我们任命了一个太平洋问题专员，来指导和领导我们2015年7月在苏瓦成功举行的首届太平洋联盟会议。这次会议讨论了与海洋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演变动态。

今年9月，太平洋各国领导人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的第四十六届太平洋岛屿论坛会议上，通过了促进太平洋可持续渔业路线图，其主要关注点是海洋和渔业。该路线图是我们整个区域的一项重大成就和里程碑，进一步凸显了太平洋地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方面毫不动摇的集体承诺。路线图列明了本地区寻求的可持续渔业成果和实现这些成果的具体战略，包括加强基于权利的管理办法、采用指标参考点和各种捕捞战略、利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其它发展机会、改进社区管理、增加就业以及促进渔业对粮食安全、营养供应和生计的贡献。我们各国领导人重申，必须提高经济回报，并确保对渔业的可持续管理，包括最终过渡到渔获量制度。各方还承认，基于当前努力的管理制度为《瑙鲁协议》缔约国带来了丰厚的经济回报。

有鉴于此，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寻求将若干文本提案纳入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0/L.19）。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根据我们的提案，对决议草案作了一些关键的实质性改进。特别是，决议草案更加明确地突出了以下几点，即：应当在渔业管理中使用目标参考点；应当改进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数据的工作，并打击报送数据不全的行为，因为这将使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部难以就渔业管理作出决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当顾及

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要求，并确保不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承担不成比例的养护行动负担。

然而，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对太平洋可持续渔业路线图表示认可的提议未被纳入决议草案。该路线图是本地区关于管理其关键的海洋以及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的共同愿景，与此前的其它区域倡议一样，本应在决议草案中得到体现。认可这一路线图，原本将是我们从我们的海洋和海洋资源中寻求公平与公正的回报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令人遗憾的是，这一回报仍不充分。

展望2016年，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欣见大会作出如下决定，即，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在2017年底前就这一文书草案的要点提出建议。我们注意到，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对启动此类谈判表示强烈支持，而且太平洋地区打算积极参与将于2016年3月开始的谈判。该地区致力于在此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之一——瑙鲁将成为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作为辽阔海洋的监护者，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率先支持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该目标现在已成为世界各国领导人今年9月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一项重大成就，也体现了国际社会认识到海洋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极端重要性，而这正是千年发展目标中所缺失的。我们谨敦促所有国家致力于全面和有效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包括支持一个跟进和审查各项目标和子目标的有效进程。我们致力于尽一己之力。

我们与海洋的紧密联系还促使我们支持和联署斐济与瑞典共同提出的一项倡议，即，在2017年6月于苏瓦举行联合国会议，讨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这一会议极有助于为执行把所有利益攸关方汇

集到了一起的目标14营造政治势头并积聚支持。同样的承诺是我们坚决支持设立海洋保护区的基础。

太平洋地区继续在海洋管理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而且，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们区域不断有重要的海洋保护区宣告成立，其中包括在西南太平洋克马德克群岛周围新设立的62万平方公里海洋保护区——该保护区是新西兰总理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宣布成立的（见A/70/PV.23）。

拉特雷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

加共体继续高度重视参加大会全体会议关于海洋、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项目的年度辩论会。在这方面，我们极为赞赏并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最近和当前事态发展的年度报告（A/70/74）。

我们谨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其伙伴们在监测该领域事态发展方面持续作出的重大贡献。加勒比共同体还赞扬该司在执行《公约》规定和大会相关决议方面为会员国提供的高质量协助。同时，我们注意到，该司的活动大幅增加，因此需要向它提供更多资源以确保其有效履行职责。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第一项总括决议草案（A/70/L.22）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规定，并敦促第五委员会批准增加更多资源。我们借此机会感谢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对非正式磋商的出色指导。

2015年是全球事务的决定性之年，世界各国领导人规划了一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最全面和最普遍的全球议程，其中，海洋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诚然，正如《21世纪议程》所强调并由《我们期望的未来》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所重申的那样，我们如果不意识到海洋环境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统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就谈不上可持续发展。在《萨摩亚途径》的指导下，加共体国家

深知，海洋及沿海地区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

加共同体国家完全欢迎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及其载述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承诺—目标14中反映了这一承诺。随着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设立，国际社会拥有了一个明确的目标和10个相关的子目标，以确保为今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我们现在必须迅速采取行动落实这一目标。

因此，一个有力的跟进和审查进程十分关键。加共同体认为，大会必须在协助会员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方面发挥作用。据此，我们认为，应当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范围内，适时讨论这一议题。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这一协商进程传统上是一个便利大会对海洋事务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的论坛。

加共同体参加今年辩论会的背景是，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国际社会正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后果，包括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构成的种种威胁。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地沿海国家，加共同体各国特别担忧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我们期望巴黎会议将取得远大成果。

今年在海洋治理行动方面也是决定性的一年—大会在今年6月19日作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将根据《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加共同体各国对第69/292号决议列述的这一决定予以高度重视。过去十年来，我们和占压倒性多数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一道，呼吁采取紧急行动，遏制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空前流失，并弥合海洋治理方面存在的显著差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缺乏利用海洋遗传资源的机会，无法分享这方面惠益。

加共同体各国期待着积极参加第69/292号决议规定的为期两年的筹备进程，以详尽阐述这项新安排的要素。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早早任命筹备进程主席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我们预料，在他出色的指引下，筹备进程将取得圆满成功，从而为谈判会议的举行铺平道路。

作为《公约》缔约国，我们致力于履行其载述的主要义务之一，即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因此，我们欣见对海洋环境状况的首次全球性综合评估即世界海洋评估工作的完成。鉴于其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可以起到辅助作用，这项评估完成的很及时。实际上，大会核准这项评估的概要将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海洋环境状况，从而使各国有能力作出知情决定，加强关于养护、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力求为子孙后代保全这些资源。加共同体祝贺专家组、专家库、秘书处以及在主席国阿根廷和葡萄牙干练指导下的主席团圆满完成这项评估。加共同体高兴地任命了参与这一重要进程的各位专家，我们期待着在第二轮评估中作出同样的贡献。

加共同体支持启动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第二个周期。通过这样做，我们强调必需顾及从第一个周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特别是需要处理资源短缺和预算分配问题。此外，在我们向前迈进时，我们希望强调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需要通过知识转让或其它适当机制，在增强其开展国家评估的能力方面获得援助。

在过去的一年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继续在完成授权任务方面涉足新的领域。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加共同体欣见该管理局在履行其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做出了种种努力。加共同体欢迎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果，即最终通过了延长核准后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及标准，以及通过了要求各国根据自己的义务向管理局秘书长确认工作计划延长期间继续提供赞助的决定。目前在制订开采“区域”内深海

海底矿物管理框架方面的工作是一个重要事项，因此，我们欢迎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优先交付成果的清单。

加共体国家欣见，管理局的工作在认真继续，核准了27项勘探“区域”内海洋矿物资源工作计划和为期15年的勘探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合同。

加共体还欣见，管理局努力落实《公约》关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确定原则的第136条。因此，我们赞扬管理局努力通过自愿信托基金和“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以及通过最近正规化的实习方案，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我们还赞扬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令人瞩目，我们欢迎该法庭在案件及裁决数量方面的活动不断增加。我们高兴地看到，该法庭通过其根据《公约》解决争端方面的培训方案，继续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加共体借此机会重申其对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支持。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该委员会继续在沿岸国提交呈件，要求根据《公约》第76条第8款将其大陆架界限延伸至200海里以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关于该委员会工作量不断增加的问题，我们欢迎为处理其繁重工作量通过了各项战略。我们还注意到委员会服务条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开展的工作。我们欢迎决议草案中关于解决工作空间事项的规定，以及大会为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所做的努力，这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切实参与委员会会议至为重要。

加共体继续关注可持续渔业资源问题，我们优先重视加共体区域渔业机制为促进本次区域渔业部门可持续发展和管理正开展的重要工作。落实去年通过的加共体共同渔业政策正推动上述努力。

尽管如此，仍有需要各国支持的问题。我们对加勒比水域持续存在非法、未报告和未加管制的捕捞现象感到严重关切，这一现象威胁着我们渔业的

经济和社会维持能力并削弱养护管理的效力。在这方面，加共体欢迎国际海洋法法庭根据次区域渔业委员会4月2日提交的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它加强了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未加管制的捕捞现象的努力。

在没有单一全面政策或法律制度的情况下，我们确认采取单方面措施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未加管制捕捞的鱼类进入目标市场的价值及效力。我们敦促各国在适用此类单边措施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我们鼓励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以便增强其实施这些措施的能力和确保以公平、透明及非歧视的方式适用此类措施。

加共体国家欣见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0/L.22关注外来入侵物种问题，因为肉食性蓑鲉给加勒比渔业带来不利影响。我们尤其欣见，该决议草案还强调了我们对最近马尾藻大面积流入加勒比水域及其给水生资源、渔业、沿海线、水路及旅游业带来不利影响的关切。

加共体国家对多年来为我们的发展提供技术及资金援助的各个伙伴表示赞赏。与此同时，我们仍然强调必需持续支持能力建设，以便切实落实《公约》及其相关文书。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承认的那样，

“为支持全面执行《公约》，持续供资支持与海洋有关的活动，包括能力建设举措，至关重要”（A/70/74/Add.1，第135段）。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途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均强调了这一点。

最后，加共体感到高兴的是，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及生效以来，已有167个国家加入该地标式文书。缔约国数量逐步增加令人鼓舞，并证明了《公约》的持续相关性和意义所在。因此加共体

敦促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这样去做，以期确保其被普遍接受。

布吕尔-梅尔基夫人（摩纳哥）（以法语发言）：今年，关于海洋及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是在9月通过历史性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仅数月之后进行的，《议程》承认了海洋及其资源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适当位置。摩纳哥公国主张确立具体涉及海洋及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欢迎这样做为落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许多条款提供的更多支持，《公约》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富有远见的工具。

摩纳哥一如既往，成为关于渔业可维持能力的决议草案（A/70/L.19）和关于海洋及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0/L.22）的提案国。我要感谢两位协调员，即最后一次履行该职能的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副常驻代表伊登·查尔斯大使。

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欢迎所达成的协议，它是四年辛勤努力的结果，其间，摩纳哥提议，在总括决议草案中明确强调对最高营养级海洋物种的公认严重威胁，这些物种特别包括海洋哺乳动物、海龟和海洋鸟类。取得这一成功要归功于各国代表团，特别是原先持有保留的代表团采取了建设性的方法，并且由于新加坡的两位主持人Natalie Morris-Sharma和Daniel Yao作出了努力，以平衡和富有成效的方式领导了正式的协商。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应像考虑海洋及其资源承受的其他压力一样，考虑上述物种（《联合国海洋法》对其有具体规定）的脆弱状况。大会在该项新规定中吁请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在充分尊重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进行合作并协调其研究工作，以便减轻海洋废弃物、船只碰撞、水下噪音、持久性污染物、沿海开发活动、油料泄漏和抛弃的渔具所造成的影响。以此类推，整个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处于危险之中，因此，尤其必须确保海洋的最大部分受到保护。

我国代表团欢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做的工作和秘书长的报告（A/70/74），并与其他会员国一样确信，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依赖于可持续管理地球的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必须充分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所有具体目标，确保海洋能够继续提供我们所依赖的各种服务。为此，我们采取的方法如果要在全球一级真正产生成果，就必须前后一致，并具有集体、综合和多部门性质。因此，我们支持召开一次联合国高级别会议，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

此外，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其社会经济方面，尤其是第一次对海洋环境进行全球综合监测。我们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于12月4日在巴黎组织了有高级别人士参加的海洋日。必须加强海洋对二氧化碳排放和气候变化的复原力。海洋气候平台的许多活动也有助于吸引各方在巴黎讨论期间给予海洋应有的充分关注。

应对海洋承受的所有压力的举措自然有各种形式。地中海以及全球所有海洋的污染以及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塑料微粒的影响令人关切。因此，根据阿尔贝二世亲王殿下下的明确要求，摩纳哥公国几天后将禁止用后即弃的塑料袋。在区域一级，在防止和治理海洋环境污染的《拉莫格协定》框架内，正在与法国和意大利一起研究收集废弃物和海洋废物的新战略。

海洋酸化是最近几年引起摩纳哥公国注意的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这一现象对粮食安全和旅游都有影响。2014年1月在摩纳哥公国举行了专门讨论海洋酸化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第三次国际研讨会，其结论可在摩纳哥科学中心和伙伴组织的网站上查阅。这些结论的摘要可查看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69/942）。

海洋生态系统的退化和生境的损失是特别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挑战严重。能力建设尤为重要，摩纳哥公国将继续支持与国际法有关的外联

和教育方案，包括通过向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自愿捐款。

最后，保护10%的海洋和沿海区也是我们必须应对的挑战。为此，确定迫切需要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海区至关重要。正如阿尔贝二世亲王殿下在10月份在智利瓦尔帕莱索举行的“我们的海洋会议”上所回顾指出，海洋保护区是对所有人而言均切实可行、生态上负责和财政上适当的可持续解决办法。我们必须推动采取综合办法，目的是建立一个有实效和协调一致的海洋保护区网络，以缓解目前的碎片化状态。因此，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框架下，制定一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国际文书将在这方面和其他方面发挥作用。摩纳哥公国将在明年开始的专门会议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Diéguez Lao夫人（古巴）（以英语发言）：古巴高度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于维护和加强海洋和平、秩序和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公约》是编纂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已获得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批准。《公约》建立了充分并获得普遍承认的法律框架，与世界海洋有关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其中开展。

必须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并将其条款作为一个整体来执行。海洋和海洋法事务必须受大会监督，以确保为了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加强海洋管理的一致性。

古巴已经并继续作出重大努力，执行可持续发展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国家战略，以便一致、渐进和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条款。例如，今年早些时候，经过各国、包括古巴代表团几个月的审议之后，大加勒比区域应对近海石油污染多边技术作业程序生效，其案文已在国际海事组织加勒比区域中心网站上公布。

古巴政府拥有坚实的海洋法体制和法律框架。古巴政府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措施，成功打击海上

犯罪，如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贩运人口和海盗行为等。

古巴重申必须按照国际法原则，充分尊重主权国家的管辖权及其领土完整，在管理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范围内的海洋资源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管理海洋资源并养护海洋及其生物多样性。我们大力支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开展了值得称道的工作，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给予支持，使委员会获得所需的所有资源。必须使委员会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并达到其现行法定要求。

海平面持续上升威胁着许多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的领土完整，如果不立即采取措施，有些国家必然会消亡。各个海洋系统相互连通，它们与气候急剧变化有着密切联系，对人类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必须立即落实已在这两方面作出的承诺。古巴已经表明，我们致力于保护环境及其与海洋的关系。

最后，我必须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开展的工作，并感谢决议草案A/70/L. 22和A/70/L. 19的协调员，我们今天正在审议这两项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当然会支持它们。

普拉赛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并祝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使、副常驻代表伊登·查尔斯先生发挥得力的领导作用，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决议草案(A/70/L. 22)组织非正式协商。我们还要感谢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就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A/70/L. 19)所开展的协商工作。

今年，我们在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领域取得了许多成就，今天提出的决议草案恰当地提到了这些成就。这些成就肯定将为今后几年海洋法的逐步发展提供依据。请允许我谈谈其中几项成就。

首先，我们欢迎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拟 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69/292号决议。我们认为，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国际社会应该审视如何加强《海洋法公约》之下的现行法律制度，特别是为了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其海洋资源而这样做。我们还要强调指出，我们认为，适用于这些资源的原则是人类共同遗产和平等分享惠益的原则，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及其底土的非生物资源就是如此。我们很高兴曾有机会可以积极参与特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研究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并期盼建设性地参加该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今年另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是通过关于《2030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的第70/1号决议，该决议最终设立了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单独的目标 — 目标14。在这方面，泰国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执行和落实目标14，为此，我们高兴地成为关于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会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目标14之下的一个具体目标是结束过度捕捞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第四部分也详细处理了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的信念，就属于国家管辖的海洋地区而言，只能通过有关沿海国和第三方船旗国的密切合作来解决问题。此外，各国必须依照国际法，确保自己对本国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任何地方开展的捕捞活动具有管辖权，而且以零容忍方式，严格实施其相关法律和法规。

我们欢迎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第21号案件的咨询意见，其中指出，第三方船旗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在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国专属经济区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义务是一种行为义务或尽职义务，而不是结果义务。引用法庭的原话，这项义务是

“‘采取充分的办法、尽最大努力、尽力’来防止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

我们注意到法庭指出，它对该案的管辖权以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国的专属经济区为限。然而，我们发现法庭的工作产生了一个具有启发性的结果，产生了系统性和全球性的影响力，必然会成为逐步发展国际海洋法的组成部分。

在国家层面，鉴于迫切需要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泰国彻底修订了本国政策、法律和法规。上个月，一项新的关于渔业活动的敕令已经生效。它启动了泰国渔业法律框架的重大、全面的改革。此外，泰国政府还批准了一项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两项文书，除其他外，旨在履行泰国作为船旗国、沿岸国、港口国和市场国的责任。目前还在开展工作，以建立一个对泰国渔业活动进行监督、管制和监测的新的全自动化系统，以及一个追踪泰国进出口和转口渔业产品的系统。

泰国坚定地认为，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国际社会应该更加重视海洋及其资源，而几十年来，我们认为海洋及其资源是理所当然地可以供我们享有的。现在，我们处于一个关键时刻，我们即将讨论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执行和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高关于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全球认识，并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我们必须维持今年各国领导人所表达的政治意愿，而且在我们努力为人实现可持续发展之时，确保海洋和海洋资源得到妥善保护。

Deiye夫人（瑙鲁）（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Bird大使以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和帕劳常驻代表奥托大使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和其他人一样，我们也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艾丽斯·

雷维尔大使发挥得力的领导作用，使有关决议草案A/70/L.19和A/70/L.22的谈判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持续不断地给予支持，并在这些关键事务上展现出专业精神。

海洋和海洋法对瑙鲁而言，是一个重要的议题。岛国对海洋有着独特的依赖性。海洋和沿海资源对我们的经济、我们的粮食安全和我们的文化至关重要。海洋资源的可持续使用是我国消除贫穷的主要工具之一。我们希望，不仅为我们自己，也为后代，确保健康的海洋和享用它的资源。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需要在更好地管理和养护在我们国家管辖范围之内和之外的资源。尽管海洋对我们大家都至为重要，但我们仍将海洋的健康及其持续提供资源的能力置于危殆之中。

在“我们希望的将来”（第66/288号决议）中，各国领导人承诺保护和恢复海洋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和复原能力，使其能得到养护，供今世后代可持续利用。我们在这个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并特别为海洋设定了单独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这项议程的落实极其重要，这显示我们作出我们一直寻求的根本性转变的决心，也是对瑙鲁这样的国家的关键。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在海洋这样的领域能否兑现承诺是关键所在。我要祝贺斐济和瑞典共同举办联合国关于目标14的执行现况和后续行动的会议。

我们希望这个星期将在巴黎商定一项雄心勃勃的协议 - 这项协议将帮助我们减轻气候变化对我们海洋产生的不利影响。科学已经明确显示，气候变化对海洋健康和生产力都构成重大挑战。同样明确显示的是，人类已改变了气候系统，这关联到海洋变暖。海平面正在上升，这对脆弱群体产生破坏性的影响，对我们区域的脆弱群体尤其如此。

海洋吸收了70%以上的温室气体排放，因此，它的酸度越来越高，海洋生态系统正在退化。维持大部分海洋生命的珊瑚由于水温升高，易于白化和死

亡。由于这些理由，瑙鲁对在巴黎取得重大成果具有高度期待。

在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之后，过度捕捞又是对海洋健康的另一个最大威胁。我们正在进行大量捕捞，漫无节制，而我们大家都知道这种捕捞数量是不可持续的。这不仅影响到我们依赖的粮食来源，也不利于整个生态系统。作为更好解决这个问题步骤，我们欣慰地注意到，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全面和准确数据以便能更好地管理和养护鱼类种群的新案文。同样，我们欣慰地看到指出需要设定渔业管理的目标参考点的案文。限额参考点需要与目标参考点相配，以便能以最理想的方式可持续地长期捕捞鱼群。

我们还必须呼吁为打击非法、无报告和未管制的捕捞作出更多工作。各区域估计由于非法、无报告和未管制捕捞造成的收益损失从数百万美元到超过10亿美元不等。对于像我们这样的国家的经济而言，这样的数字让人吃惊。如果我们要真诚面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和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出的承诺，我们就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消除非法、无报告和未管制的捕捞并确保来自渔捞的收入给予合法的资源所有者。

尽管国际社会早已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渔业方面的特殊需要，但需要采取具体步骤使其发挥效用，这包括需要确保进入和参与渔业活动。我们还需要确保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致力于落实《鱼类种群协定》第24 (c)条的现有义务，以便在设定跨界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而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需要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带来过大的养护行动负担。

如果我们要使海洋、海洋生态系统和渔业持续具有活力，采取国际行动必不可少，这联系到我们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目前越来越需要衡量我们为适应气候变化和建立资源复原能力所采取的行动的效用。我们需要一项了解风险的发展计划，使我

们能够评估气候风险和为有复原能力的未来建立国家和机构能力。瑙鲁重申，它要求在这方面参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5-10-50方案。

最后，我要谈一谈最后一个议题，那就是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国家管辖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采用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一项执行协定的方式，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建立一项法律机制对保护公海至为重要。公海是保障粮食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的关键，也攸关包括瑙鲁在内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生计。我们对于正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感到欣慰，并且期待着积极参与明年3月开始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彼得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为和平、负责和可预测地管理海洋提供了一个普遍和统一的框架。所有在海洋进行的活动都必须依照框架的规定进行。在时刻改变的环境中，该《公约》对义务和权利都作出了明确阐述。对于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以及为海运、保护海洋资源、合作和海洋科研，这个框架必不可少。

世界领导人现在都聚集在巴黎，要使今年成为我们过渡到低碳排放社会的拐点。尽管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目前以及未来产生的不利影响，我们重申需要进行国际合作，进一步防止海洋酸化、增进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以及支持海洋科学。

今年我们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2030年议程》的目标是设法完成至今尚未实现的目标，包括消除贫穷、饥饿、疾病和性别不平等以及得到饮用水和卫生等。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综合性的、不可分割的和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取得平衡。目前是我们完成以前开始的工作的时刻了。我们必须确保没有一个人掉队。

如果我们要实现目标14，即养护和确保可持续使用海洋和海洋资源，就需要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国际法。

为了实现海洋资源的潜力、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落实海洋法，我们需要进行合作和建立能力。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南森项目是挪威在1974年设立的一个发展方案。它的目标是减少贫穷和提高粮食安全，而主要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这个方案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加强区域和国家海洋研究作出的努力，以期促进可持续的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不安全的海上移徙造成的困难、痛苦和生命丧失影响到我们每一个人。这是一种复杂的局势，需要采取全面和多层面的应对措施。不应忽略向处于危难之中的人提供援助的义务，不论他们的身份地位，应向海上获救的人提供安全住处并需要让他们尽快上岸。

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都必须认真履行它们的各项义务，确保海事安全。

挪威一贯坚决支持1995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今年我们高兴地庆祝了该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它已成为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重要文书。我们欣赏该协定聚焦于区域执行和它纳入的一套基本治理原则，包括其预防性做法和生态系统的考量。协定中所载帮助发展中缔约国履约的义务是挪威的重要目标，所以我们今年根据协定第七部分向协助基金作了捐赠。

我们欢迎将于2016年举行的海底渔业审查。大会决心直面海底渔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加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管组织）随各项有关决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佐证了各区域渔管组织和各国执行《鱼类种群协定》并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意愿。

目前，协议已有82个缔约国。我们鼓励更多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因为最广泛地参与协定是实现其宗旨的关键。我们期待《协定》审查会议明年五月复会。我们希望会议能就一套建议达成协议，更有力地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关于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鱼类种群协定》。

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是保护世界鱼类种群的关键。在过去的十年，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是国际渔业议程上的主要问题之一。我们务必继续就此进行合作。挪威呼吁，为支持合法渔业产品贸易编制一套全球鱼获量记录计划。对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着手就鱼获量记录计划制定准则和其他有关标准，我们表示欢迎。挪威也欢迎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针对跨国组织渔业犯罪所做的工作。在2012年，国际刑警组织成立了一个渔业犯罪工作组，并随之在世界各地逮捕了若干涉嫌渔业犯罪分子，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则最近在海上犯罪问题印度洋论坛主持下举行了一次渔业犯罪问题会议。挪威也支持国际劳工组织为打击全球捕捞产业中存在的强迫劳动所做的工作。

不论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还是以外，挪威都致力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并欢迎大会的决定，即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领域，就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一份充分整合到现有海洋法构架内的新文书的增值在于充分肯定，补充和加强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之内及它们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我们期待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2016年3月召开。我们重视谈判，并希望通过富有成果的讨论，在2017年年底之前产生一份新协定的要素草案。

奥罗斯科·巴雷拉（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分别作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A/70/L. 22号决议草案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A/70/L. 19号决议草案的协调员

孜孜不倦的工作，并感谢他们认真、透明和建设性地主持了会议，反映了与会各国的多样性。

哥伦比亚是世界上海洋生物多样性程度最高的五国之一。它居于大西洋和太平洋两条海岸线之间的生物地理位置赋予它品类繁多的，自然产生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它们的健康状况不仅取决于连贯的，负责任的国家管理，也有赖于这两洋毗邻国的管理。作为一个横亘两洋的高度多元化国家，哥伦比亚致力于养护、保护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它执行政策，计划和方案都突出了这个问题在国家及全球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积极参与了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关于这类问题的重要讨论过程，这些讨论特别是随着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本届大会获得通过（70/1号决议）而扩大了。

出于上述原因，哥伦比亚肯定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在显示该领域内的进展方面的宝贵贡献。然而，该决议草案的基础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而哥伦比亚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所以，我们一再申明，哥伦比亚共和国指出，该决议草案以及我们参与其通过，不能被理解为暗示着我们对该国际文书规定的认可。

我国对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持建设性态度是因为我们坚信所有国家都致力于此，且世界的可持续未来基本仰赖于此。哥伦比亚愿同其他国家合作，应对保护我们海洋健康的挑战。我们建立了一个新的沿海和海洋问题体制构架和一个新的全面设想，即通过履行我们对环境承担的国际义务，在全球一级不仅帮助建设一个可持续的国家，也建设可持续的海洋，而海洋，海岸以及其资源是我们新的努力中的关键因素。

Madimi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A/70/L. 22号决议草案的协调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今天，我就项目79下的分项目（a）：海洋和海洋法发言。它对于整个国际社会都是重要而有意义的。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有关协定标志了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中的重大成就。它得到了广泛的接受，已拥有167个会员国。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保护，保全海洋环境以及养护并管理其资源之间建立一个微妙的平衡，因此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利用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

海洋占地球近四分之三的面积。在各国视海洋资源为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物质条件时，海洋经济的发展日益引人注目。在过去20年中，公约为推动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从而也为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这反映在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66/288），2000年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2015年九月25日峰会的成果文件《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0/1号决议）。目标14包括至少17项具体目标，确认了海洋在实现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的重要性和起到的关键作用。

然而，我们必须牢记，实现海洋的全部潜力取决于按照国际商定原则，尤其是《公约》阐述的原则，以可持续方式开展以海洋为基础的活动。我们的海洋面临巨大挑战，其中包括海洋环境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非法捕捞做法以及涉及海事安全和安保的做法，包括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由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工作，通过国际合作与协调已使海盗问题得到控制。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了载于文件A/70/74和A/70/74/Add. 1、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的报告。我们注意到，这些报告介绍了海洋对于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所作的贡献、《海洋法公约》在处理这三个层面时采用的方式以及结合海洋问题加强这三个层面整合工作的机遇和挑战。我们欢迎载于文件A/70/78、关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六次会议工作的报告，在该次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侧重于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即，环境、社会和经

济层面，以及加强这三个层面整合工作的机遇和挑战。

国际社会介入的另一个领域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欢迎大会于6月19日通过第69/292号决议，此项决议要求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且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要点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我们也欢迎任命该筹备委员会主席，并且期待在今后两年参加其会议。

《公约》建立的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它们的顺畅运作是妥善落实《公约》各项规定和实现使用海洋预期好处的关键所在。因此，我们支持作出一切努力来确保这些机构有效和高效运作，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这些机构在各自领域取得的进展。

作为一个海岸线漫长、岛屿众多的国家，印度长久以来始终关心海洋和海洋事务，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伙伴，我们向大会保证，我们充分配合确保适当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的努力。

谭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多年来，我国代表团一直是海洋的积极倡导者，也是联合国就海洋相关事项举行的各种讨论和谈判的积极参与者。我国是对海洋抱有美好梦想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我国是海洋之友小组的成员，也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成员。我们最近还再次当选为国际海事组织理事会的成员，自1993年以来我们一直是该理事会的成员。我们坚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海洋宪法的重要作用。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公约》。

在我今天的发言中，我将侧重于三个方面，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以及即将举行的海洋活动。

今年是联合国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进行审议里程碑式的一年。6月19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69/292号决议。关于该决议的谈判不够直截了当。尽管如此，还是达成了一项协定，以便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就案文草案要点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以及使该筹备委员会在2016年开始工作。

筹备委员会议程上需要审议的问题极其复杂。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在三个月多一点之后举行。我国代表团期待为该进程作出建设性贡献。我们或许不会得到所有答案，但我们至少需要准备提出恰当的问题。在我们整个工作过程中，我们也需要充分认识到《公约》提供的现有法律框架。我们必须尊重《公约》各项条款密切关联的性质以及其中所载利益的微妙平衡。

必须重申《公约》是世界海洋治理的支配性框架。这在大会各项决议、联合国会议各项成果文件以及包括涉及可持续发展在内的首脑会议和大会的成果文件中得到承认。虽不常见，但我们偶尔会看到将《公约》视为为海洋确立了“一个”法律秩序。最近，秘书长报告（A/70/74）第135段就出现了这种情况。这种提法令人遗憾，特别是有鉴于，在同一段中，《公约》被视为为解决整个海洋空间各种密切相关的问题提供了依据。我国代表团的出发点是而且一直是以下这一无可辩驳的事实：海洋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制度载于《公约》之中。需要认识到这一事实，这点如何强调都不过分，特别是在我们开始了关于依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下一阶段讨论之际。

此外，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所有审议期间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向前推进。我们从《公约》谈判进程的历史中得知，君子协定中所载的共识办法是使《公约》在1982年12月10日其开放供签署之日赢得压倒性支持，即有117个国家签署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协商一致程序使得《

公约》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因而受到赞扬。我们吸取这一历史经验教训会有助益。

有关管理局的工作，新加坡重申它支持管理局努力起草关于开采以及支付机制的规章草案。我们欢迎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就多金属结核开发管理框架进行审议。我们很高兴能够为讨论作出贡献。

我们还高兴地与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尤其是在今年早些时候，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与管理局协作，组织了关于“区域”内矿物开采的讲习班。今年6月在新加坡成功地举办了此次讲习班。

新加坡坚信，出台一项与国际法、包括《公约》相一致的监管框架非常重要。同样重要的是，该框架须确保“区域”内的资源开采不仅商业上可行，而且环境上可以持续。作为此种坚定信念的体现，新加坡今年早些时候颁布了我国的深海海底采矿法并建立了许可证制度，以确保新加坡公司负责任地开展勘探和开采活动。我们期待管理局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磋商，继续开展建立开采监管框架的工作。我们认识到，制定监管框架极有可能是一个迭代过程。我们呼吁各方加倍努力，尽管我们了解管理局的现有资源情况。

今年7月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出席情况有了改善，令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然而，出席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人数仍未达到法定人数。我国代表团期待有更多的代表团出席明年的管理局届会，尤其是考虑到届时将开展的重要工作。

2016年，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筹备委员会将开始工作，并且还将举行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除了这两项工作外，还有其他一些原因让明年成为令人振奋的一年。我将重点介绍其中一项活动。

2016年是《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区域合作协定》生效和设在新加坡的该协定信息分

享中心成立10周年。该协定是旨在促进和加强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第一份区域政府间协议。迄今共有来自亚洲、美洲、欧洲和大洋洲的20个国家成为协定的缔约国。自建立以来，该协定的信息分享中心已成为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关键信息分享中心。

国际航运界已受益于该协定信息分享中心及时的分析报告，与此同时，各国政府通过《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区域合作协定》框架，加强了在信息交流、合作安排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合作。新加坡继续严肃看待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径。因此，我们欣见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区域合作协定信息分享中心在过去九年发展成为沿岸国和使用国保证亚洲航运安全可靠的重要机制。

此外，随着大会最近通过“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会议”的决议（新加坡是提案国），我们期待2017年6月在斐济召开高级别会议。事实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个进程的开始。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宗旨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切实执行这项目标需要展示政治意愿。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综合报告（A/70/74和A/70/74/Add.1）。我们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埃登·查尔斯大使为协调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70/L.22）的非正式磋商所做的工作。我们也感谢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在其今年担任协调员的最后一年里以及多年来为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0/L.19）提供的指导。此外，我们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做的出色工作以及向会员国提供的不可缺少的援助。

荣斯多蒂尔女士（冰岛）（以英语发言）：
冰岛高度重视今天所讨论的决议草案。对于冰岛这样一个严重依赖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岛国来

说，维护健康的海洋和海洋生态系统始终是一项优先事项。

为了照顾到对这些决议草案所涉各种问题的不同观点，需要强有力的协调。冰岛由衷感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0/L.22）的协调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埃登·查尔斯大使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0/L.19）的协调员、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感谢他们的得力主持和出色的协调工作。我们祝愿雷维尔女士在新的岗位上一帆风顺，并感谢她担任协调员多年来的尽职工作。此外，冰岛谨感谢秘书处，包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干练的工作人员所做的出色工作和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冰岛愿强调会员国在这一重要工作领域的谈判中达成共识并在谈判达成的案文成果中取得平衡的重要性。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最后两轮谈判——涉及海洋生物面临的人为威胁条款——就是一个实例，它表明，通过出色、中立的调解，以及有关各方全力寻求共同立场并为解决问题而合作，即使各国的立场有巨大差距，也是能够弥合的。

海洋事务对整个国际社会日益重要。联合国在这里举办的海洋事务常规论坛反映了这一点。2016年将是这些论坛异常繁忙的一年，将审查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并审查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就底层捕捞采取的行动。此外，《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重点强调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重要性。斐济和瑞典提出了关于举行支持落实该目标的会议的倡议，冰岛最近成为该倡议的共同提案国。冰岛也欢迎更加重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洋事务，包括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其间，在12月4日上周五特别举办了海洋日。冰岛也愿忆及并欢迎将在3月纪念《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现在有82个国家是协定缔约国。

海洋和海洋法领域在不断发展。这方面的一项显著措施是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69/292号决议中阐述的决定。冰岛谨祝贺埃登·查尔斯大使被任命为该进程的筹备委员会主席。我们完全相信，在今后两年充满挑战的筹备进程中，他的得力领导将为会员国提供指导。在此期间，筹备委员会承担的任务是，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草案要点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

主题事项的范围广泛，仍未完全设限。在这方面，冰岛要指出，该进程不应再度审议已经受到适当的国际法律制度管辖的问题，也不应损害现有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受《海洋法公约》法律制度管辖的公海渔业，就是这方面的典范。这一制度得到《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补充，《协定》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以及公海渔业问题提供了法律框架。因此，《公约》下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应包括渔业问题。

正如一开始指出的那样，在各类论坛上，海洋和海洋法已成为越来越重要的事项。关于产出和提供会议服务请求的不断增加，不可避免地增加了秘书处、尤其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量。我们赞扬该司干练的工作人员的出色工作，但也强调指出，我们认为为该司提供充足资金是当务之急。因此，冰岛欢迎秘书长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请求，即，为增强该司履行其职能的能力，编制拟议预算。

同样，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条件一直令人关切。尽管该委员会已经公布了22项建议，但其仍有大量呈件有待审议，工作量依然很大。鉴于该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并且其目前的工作条件是个很大的挑战，冰岛高兴地注意到，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中请求立即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条件。冰岛还欢迎这份决议中列明的关于委员会成员医药

保险的临时措施，并呼吁对该事项采取长期的解决办法。

与往年一样，今年，冰岛积极参加了“可持续渔业”以及“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的谈判，并高兴地成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兴地成为“海洋与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A/70/L.19和A/70/L.22）的共同提案国。本次辩论会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机会，藉此进一步致力于海洋及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一点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以及首次完成的世界海洋评估中得到了体现。世界海洋评估是朝着设立一个经常性进程迈进的历史性第一步，以便对世界海洋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进行审查，并且确保作出以科学为依据的决策。

正如许多成员知道的那样，约翰·克里国务卿是一位充满激情的海洋保护倡导者。2014年，他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主办的首届“我们的海洋”会议吸引了全球关注亟需改善海洋健康，并且解决包括可持续渔业、海洋污染和海洋酸化在内的关键性海洋问题。今年，我们非常感谢智利的巴切莱总统和穆尼奥斯外交部长于10月份领导主办了第二届“我们的海洋”会议。我们看到，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界、慈善机构和海洋产业在会上宣布了价值超过21亿美元的80多项新的海洋保护倡议，并且宣布了关于保护190多万平方公里海洋的新的承诺。事实证明，“我们的海洋”会议是采取保护海洋及海洋资源的重大国际行动的重要催化剂。我们期待将于2016年秋季在美国举行的下届会议，以及将由欧洲联盟主办的2017年会议。

今年，乘着“我们的海洋”会议的势头，我们欣然与我们的同事们合作，推动海洋问题决议草案中的诸多关键问题的解决，尤其是解决海洋废弃物，特别是塑料废弃物的问题。塑料废弃物污染了我们的每一寸海洋。它正在导致鱼类、海鸟和海龟

等海洋生物死亡，破坏珊瑚礁，降低海洋的复原力，并且危害人类健康。好在这是一个可以解决的问题。我们拥有改进废弃物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使塑料及其他废弃物远离海洋的技术和资源。

长期来看，我们必需鼓励创新，重新设计产品和包装，少使用塑料，并对塑料进行再利用，而不是将其丢弃。我们期待在2016年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中，进行有关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的成果丰硕的交流，并希望所有与会者都能利用这次会议，在阻止塑料废弃物流入海洋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同样，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进一步呼吁确保可持续渔业，呼吁阐明会员国单独和集体的责任。会员国认识到，有必要利用以科学为依据的渔业管理工具，实施为国际渔业合作提供支持的强有力的履约措施，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确保提供对有效渔业管理至关重要的数据的渔业观察员的人身安全，并且继续关注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这个共同责任。

对于可持续渔业问题来说，2016年将是重要的一年。我们已经在这一年安排了另一次深海渔业审查，并计划恢复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会议。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还包括对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重要承诺，其中包括呼吁更多国家批准《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以使其生效。这方面不断取得的进展，令我们感到鼓舞。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美国不久将加入这一重要《协议》。我们希望，2016年，《协议》将有足够使其生效的缔约国。

美国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加布里埃拉·戈特什-万利司长及其他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为两项决议草案提供了专门知识和支持。我们还要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为海洋问题决议草案提供了协调，感谢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为渔业问题决议草案提供了协调。他们两位再次完成了出色的工作。在雷维尔女士卸任协调员职务之际，我们尤其要向她多年来的出色领导和辛

勤工作表示感谢，并祝贺挪威的Andreas Kravik被选为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的下一任协调员。最后，我要表示，我们赞赏各国代表团在起草这两份决议草案过程中的辛勤工作与合作。我们希望，在我们努力解决新的一年将面临的无数纷繁复杂的问题时，也能体现这种合作精神。

野野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与其他代表一道，感谢所有会员国、决议草案（A/70/L.19和A/70/L.22）的协调员以及秘书处付出辛勤工作。

海洋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基础和国际公产，促进海上法治至关重要。正如日本安倍首相曾经说过的那样，我们高度重视海上法治三原则。第一，各国应当依据国际法提出和澄清其索求。第二，各国不得使用武力或胁迫手段试图推进其索求。第三，各国应当寻求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今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公布了一项咨询意见和两项临时措施。仲裁法庭就菲律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仲裁的管辖权与可受理性作出裁决，并就“北极日出号”仲裁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决。作为该法庭预算最大的出资国，日本将继续尽力提供支持。我们希望，这些司法机构将继续积累记录，以便进一步加强海上法治。

日本还十分赞赏国际海底管理局在确立海洋法律秩序方面的作用，并将继续尽力为其活动提供人力资源与财政资源方面的支持。在进行开采时，必须确保采取一种在开采与环境保护之间保持良好平衡的方法。我们打算继续建设性地采纳一种理性的开发守则，在开采与环境要素之间达成良好的平衡。

日本高度重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为海上法治所作的贡献；我们要重申，我们赞赏该委员会近年来通过延长届会会期，在加速其对诸多呈件的审议方面所做的努力。我们要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讨论。今年，日本为信托基金提供了大约6万美元，支付其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

会会议的费用。我们坚信，包括日本在内的缔约国的捐赠将有助于呈件顺利，迅速的得到审议。

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日本认为，我们应当采取多管齐下的方法，包括采取军舰行动、协助加强索马里及其邻国的海洋执法能力，并为索马里稳定采取其他中长期措施。有鉴于此，日本自2009年以来不间断地向该地区派遣驱逐舰和巡逻机，为海上执法能力建设提供捐款，包括向国际海事组织吉布提行为守则信托基金提供460万美元，以及向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提供450万美元。今年，日本还向吉布提海岸警卫队捐赠了两艘巡逻船。

关于将于2016年庆祝生效十周年的《亚洲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的区域合作协定》，日本一直向其信息共享和支助中心派送执行主任，并且还是能力建设方案的主要捐助方。我们将继续发挥带头作用，努力打击该地区的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

伊帕拉吉雷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赞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作出承诺，并展现出敬业精神，分别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A/70/L.22）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A/70/L.19）的年度决议草案，再次展开协调。

这两项决议草案加在一起，可能涉及大会每年审议的最全面议题。这并不奇怪，因为水覆盖了地球表面的三分之二以上，而其中有一半是不受任何国家管辖的公海。这一现实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目标14的背景，该目标规定，我们必须对海洋和海洋资源进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促进发展。

菲律宾高兴地成为今天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重申我们在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上作出的承诺，即，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取消各种助长此类捕捞活动和捕捞能力过剩的补贴，并

增强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免遭各种重大不利影响的努力。菲律宾致力于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外养护和最佳利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并按照慎重方法和已有最佳科学信息管理这些种群。去年，菲律宾成为《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1995年协定》的第八十二个缔约国。我们期待参加明年5月份举行的该协定审查会议续会。

在海洋问题上持续开展全球合作至关重要。海洋和沿岸地区是地球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是维护这一生态系统的关键。今年的决议草案在前些年决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阐明我们日益关切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持续威胁。该决议草案有助于建立以规则为基准的国际制度，重申了我们关于更深入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的不利影响的里约+20承诺。科学已经开始为我们提供存在这种联系的证明。两年前，台风海燕给予我国痛苦和悲惨的警示。和处于紧要关头的许多人一样，我们希望巴黎气候变化会议能够取得积极成果。

我们必须现在就采取行动，解决损害海洋健康和海洋多样性的海洋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我们必须消除甚至扭转可能因陆地和沿海开发活动而发生的实体改变和毁坏海洋生境产生的有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在这方面，今天的决议草案第190段提及的《促进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非常有启发性。

菲律宾充分致力于海上安全、安保，以及打击海盗行为。《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2010年《马尼拉修正案》符合这项承诺。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经得住时间的考验。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海洋法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从而推动其广泛性。在今年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我们重申，我们坚持并倡导法治。国际法是实现国家间平等的重要法

律。它使小国能够与更强大的国家平起平坐。多边条约进程、特别是与我们的海洋宪法——《海洋法公约》有关的进程，应该如此。

菲律宾正在履行其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庄严职责。聚集在这里的许多人都清楚地知道，应菲律宾的请求，根据《海洋法公约》附录七组成的仲裁法庭，在其10月29日关于管辖权和可否受理问题的裁决中认定，该法庭拥有审理菲律宾案件的管辖权。今年11月30日，法庭结束了其案情实质阶段的听证工作。我们认为，澄清海洋权利最终将使每个人受益。我们启动了这一仲裁程序，以澄清我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特别是我国的捕鱼权、资源权以及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内执行我国法律的权利。澄清海洋权利也将有助于确保南海的和平、安全、稳定与航行和飞越自由。对于考虑选择使用《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国家，这一仲裁进程也将具有指导意义。

令人遗憾的是，为改变南海现状在以往无人居住的珊瑚礁上建造人工岛，引起包括我们本地区邻国在内的有关国家的担忧和抗议。这些非法建设活动不仅破坏地区稳定和法治，而且也对世界上最多多样化的海洋环境之一造成巨大和灾难性环境破坏。现在，法庭已进入审议阶段。现在，法庭的公正与能力不仅仅决定着菲律宾的命运，同时也决定着本地区的命运。我们深信，法庭将解释和适用该法，以产生真正公正的解决办法，真正促进本地区的和平、安全及睦邻关系。

费尔南德斯·瓦罗尼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两位协调人，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就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70/L.19和A/70/L.22)展开谈判。我还要感谢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代表同往年一样出席大会会议。

同每年在大会的做法一样，我国代表团愿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对加强各国和平、安

全、合作与友好关系的重大贡献之一。《公约》是具有重大经济、战略和政治影响的国际文书之一。

《公约》谈判者的目标是在单一文书内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所有事项。因此，它是各国权利和义务的一种微妙平衡。这种平衡是在长达9年的谈判之后形成的，所有国家，无论是单独还是作为主管海洋事务的国际组织和其它组织的成员，都必须维持这种平衡。

在应对与海洋法相关的新挑战以及在大会框架中确定的进程，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进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中面临的新挑战时，也应当维持这种微妙平衡。关于后者，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开始的进程期间，各代表团认识到，要根据现行结构对16项目标的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从而避免重复和创建新的结构。因此，阿根廷不赞同举行第二委员会最近审议的决议草案A/C.2/70/L.3 Rev.1规定的联合国高级别会议这一想法。我国将积极参加关于这次会议的形式谈判，以确保在涉及海洋和海洋法，特别是大会确定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问题上，与主管论坛的工作不重叠。

阿根廷同意召开该次会议，但认为其唯一目的是创造政治势头，不是通过谈判达成结果或建议。阿根廷在同意举行该会议时还有一项谅解，即不应因此衍生更多这类会议，因为这只能形成与现有论坛平行和重叠的结构。阿根廷认为，目前有一个对目标14采取后续行动的理所当然的论坛。该论坛是在约翰内斯堡峰会之后创建的，正是为了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讨论与海洋有关的问题。这属于关于大洋和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为大会规定的权限。非正式协商进程将在其2016年下届会议上开展其审查工作。在此期间，它可以就此类后续行动的方式，向高级别政治论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提出建议。

在适当时候，阿根廷代表团将发言解释其对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现在，请允许我谈谈该决议草案以及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决议草案所涉及的一些问题。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是与海洋法有关的新浮现的问题之一。大会决定启动一个进程，以建立一个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框架，以考虑是否有可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多边协定，即一项执行《公约》相关原则的协定。

根据第69/292号决议召开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应重点讨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与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利益共享、养护措施、能力建设及技术转让等问题，以期向大会提出建议。阿根廷认为，有必要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今后可能达成的协议的范围和参数，这是启动一个谈判进程之前的必要步骤。

关于这一事项的实质，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必须适当审议利害攸关的问题，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还必须适当考虑到，《公约》的目标之一是发展1970年12月17日第2749 (XXV)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原则。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郑重宣告，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全人类共同继承之财产，其探测和开发应造福于全人类。根据77国集团和中国的部长级宣言，阿根廷认为，该原则是审议这一议题的依据，因而必须被纳入未来任何协议。

我国代表团要对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框架内提出的某些提议表示关切，它们从跨国组织犯罪的角度提到贩运野生生物行为。在这方面，根据我国代表团就第69/314号决议所作的投票解释性发言，我要强调，阿根廷坚信，有鉴于通过海洋等途径从事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贸易，各国必须遵守《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并合作打击此类非法贸

易。同时，它必须符合《濒危物种公约》的言词，以避免法律机构和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采取的现有补救措施的混淆。

阿根廷要感谢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作出努力和持续开展工作。根据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第SPL0S/229号决定，该委员会延长了其届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会期。随着届会会期延长，出现了一些挑战，其中之一是亟需在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时为他们提供医疗保险。我们将通过的决议草案规定了一些措施，但这些措施远不足以确保永久解决所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空间和医疗保险的问题。委员会的职能对会员国非常重要。我们必须确保为委员会提供同其工作的重要性相称的充足资源和服务条件。我们赞扬来自新西兰和肯尼亚的协调员在领导委员会服务条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方面兢兢业业开展工作。我们希望，在此框架内，我们会员国将继续作出努力，以便有效和快速应对正在出现的挑战。我们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给予协助。

此外，我要再次回顾，委员会工作涉及第七十六条已经确定的划界，而不涉及沿海国的权利。我还回顾，《公约》第六部分第七十七条第3款规定，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和象征的占领和任何明文公告。”

这一提示见诸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第62段。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公约》设立的独立国际机构。该法庭自成立以来，已经受理24起案件，全部涉及海洋法不同方面。自该法庭成立以来，阿根廷一直支持其工作。阿根廷是已经接受该法庭管辖权的34个缔约国之一。今天，阿根廷欣见，该法庭的判例已得到加强。我们还欣见，它现在已成为在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谈判时构想的专门法庭。我们欢迎该法庭为维护国际法的完整性所作的努力。

谈到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必须重申，我们需要避免偏离就《公约》进行谈判时以协商一致方式前进的规则。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就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一个方面而言，没有遵循这一规则。我国代表团在投票解释性发言中不得不提到这一点。我们要回顾，协商一致是确保各方广泛接受大会决议的唯一途径；就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时必须遵守协商一致原则。

关于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关于第61/105号决议第83段至第87段和第64/72号决议第113段至第117段和第119段至第127段以及此后各项决议的相关段落，要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七十七条，大陆架的定着资源属于沿海国在该海域全域享有的主权权利范畴。因此，养护和管理此类资源是沿海国的专属权，沿海国有责任就此类会受到公海底捕捞等可能造成破坏性冲击的捕捞做法影响的资源及其相关生态系统采取必要措施。我高兴地回顾，阿根廷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养护位于其大陆架整个范围内的定着资源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同每年一样，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第156段回顾沿海国对其200海里以内大陆架区域享有权利的专属性。此外，关于这一点，第157段提到了沿海国为确保这些措施在其大陆架整个范围内得到遵守而采取的养护措施和作出的努力。

我国要再次表示关切的是，有一个趋势愈演愈烈，那就是，有人试图借助大会决议使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企图在其空间、物质和人员适用范围之外采取措施的做法合法化。阿根廷反对如此诠释大会决议，特别是某些措施可以被有些组织利用来宣称对悬挂某类国家国旗的船只拥有某种权威，而这类国家既不是此类组织的成员，也没有同意这种性质的措施。这会同条约法的基本规范之一相抵触。阿根廷还表示关切的是，有人试图借助大会的宣示使一些国家集团企图就国家管辖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采取行动——其中有些国家集团企图实

施区域或其它类型的监管——的做法合法化，而现在并没有容许此类行动的国际商定法律框架。

最后，正如我们每年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和有关决议时所做那样，阿根廷表示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体工作人员专业、认真、尽职，愿意向会员国提供协助。我们承诺——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同样承诺——确保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所规定的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更多资源的措施将在第五委员会框架内获得批准。

柳萨女士（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马尔代夫由一系列地势低的环礁岛组成，既依赖海洋，又受到海洋环境变化的直接威胁，认为有关海洋的问题至关重要。因此，我们高度赞赏世界海洋面临的重大挑战所得到的重视和分配的时间。我们欢迎即将通过这一议程项目下的年度决议草案（A/70/L.19和A/70/L.22），这些决议草案将进一步加强我们就此类问题发出的道义和政治声音。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2015年关于海洋法、海洋事务和可持续渔业的报告（A/70/74和A/70/74/Add.1），这些报告充当关于这一议题的辩论和谈判的重要参考点。我们还肯定并感谢这些决议草案的协调人在领导非正式会议时的勤奋。

9月份，大会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其中的目标14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提出了必要目标，以及到2030年要实现的具体目标。马尔代夫赞赏将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意图和构想与关于海洋和可持续渔业的总括决议草案对应起来的努力，因为参与海洋和海洋相关事务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方都应当拥护该目标并推动其实现。

马尔代夫坚定支持关于海洋问题的这一目标。拥有一项目标和相关指标，确保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我们的海洋，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大步，但我们现在需要确保落实这些具体目标，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对此采取后续行动。在各个场所开展的

多项进程都必须有助实现该目标。正是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后续行动和审查，才让我们支持关于举行联合国会议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倡议。我们希望该会议能够使我们利益攸关各方齐聚一堂，为更加明确、更雄心勃勃地实现关于海洋问题的目标而努力。

除了必须对关于海洋问题的倡议和《2030年议程》进行协调之外，还需要认可和介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这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海洋问题是《萨摩亚途径》所关注的一个焦点领域，它阐明了像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岛屿发展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与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之间的内在联系。在这方面必须建立必要联系，以确保各项努力的连贯和协调，并有助于实现目标14。

为了实现落实，马尔代夫继续要求在包括技术工作以及数据采集和分析等多个领域开展能力建设。需要提供基线数据，来加强对于海洋面临的诸多挑战的认识以及应对这些挑战。这一点在《2030年议程》和秘书长报告中得到了概述，报告最后一段申明能力建设

“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使发展中国家以可持续的方式、根据《公约》而实际受益于海洋及其资源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A/70/74/Add.1, 第149段)。

保持海洋财富对于马尔代夫至关重要，因为我国公民以海洋为生。传统的文化习俗和生计都与海洋密切相关。马尔代夫的两个核心经济产业是旅游业和渔业，两者都依赖于利用和可持续管理海洋。马尔代夫的旅游业品牌依赖于纯洁无瑕的海洋生态

系统，但马尔代夫受到海洋加剧退化——包括导致珊瑚礁损毁的海洋酸化——的威胁。

在国家层面，在划定海洋区的同时，我们正在采取多项举措，维护我们非常成功的可持续旅游业。国内政策要求在开展任何建设之前均需进行严格的环境评估，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和环境友好型材料，并包括改进废料的可持续管理——比如用热能直接发电的变废料为能源的设施——减少对于进口石油燃料的依赖和温室气体排放。

然而，我们无法单靠自己解决这个问题。各国都有责任处理环境管理问题和应对气候变化。我们希望崇高的承诺能够付诸于实际行动。

我国渔业无法承受世界上的非法捕捞和过度捕捞做法。马尔代夫尽管遭受挫折，仍在本国大力努力实现生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自古以来，渔业就使用竿钓技术，这使本地渔民捕捞量能保持在可持续的水平，同时也保护了海洋生态系统，但马尔代夫缺乏加工和生产能力意味着我们无法保留很大一部分渔业收入。

我们仍对气候变化造成珊瑚白化、海洋酸化和海洋生态脆弱的情况感到震惊。所以，马尔代夫与其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道，坚持不懈地要求将气温升幅控制在1.5摄氏度以内。气候变化威胁着我们的经济、我们的粮食保障、我们的家园和我们的生命。因此，马尔代夫和其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急切地等待最迟于本周末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和远大目标的气候协议，这些目标将旨在扭转排放量的增加和制止地球变暖。

对于我们当中以海洋为生并靠海洋财富来维持的国家来说，维持世界海洋的健康至关重要。但

是，海洋作为世界的生命线是全球气候的调节器，也是粮食的来源。它的确蕴藏着很多财富。海洋不仅是岛国或沿海国的问题，而且也影响到每一个国家和每一个经济体。

很久以来，增强海洋复原力的努力陷入困境，导致我们的海洋如今处于悲惨状况。让我们发挥大

会堂里今天表现出的劲头，凝聚国际政治意愿，履行我们的书面承诺，一步一个脚印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宝贵的海洋。

下午1时05分散会。